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1期（总第393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1 期

(总第 39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大桥街道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的批复

(济政字〔2023〕26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康虹北街等市区内道路命名及调整

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字〔2023〕27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3〕5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6号) (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7号)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
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19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20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济南新旧动能
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等级的批复
济政字〔2023〕26 号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 地等级为三级土地。

你单位《关于调整起步区大桥街道办事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的请示》（济起管呈〔2023〕1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同意调整大桥街道城镇土地使用税土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康虹北街等市区内道路命名
及调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字〔2023〕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市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 号）规定，确定对康虹北街等 4 条新建道路予以命名，对水鸣街等 2 条道路的起止点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新命名的道路

（一）康虹北街。长 655 米、宽 12 米，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内，东起保利华庭，西至化纤厂路。

（二）泺邑路。长 2276 米、宽 65 米，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内，北起工业南路，南至经十路。

（三）甸新西路。长 230 米、宽 7 米，位于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辖区内，北起解

放路，南至甸新北路。

（四）双龙山路。长 2738.42 米、宽 20—30 米，位于长清区文昌街道辖区内，北起宾谷街，南至阜新街南侧规划路。

二、调整起止点的道路

根据道路拓建等实际情况，对长清区内 2 条道路的起止点作出调整。

（一）水鸣街。因道路东延，起止点由“东起文昌路，西至五峰路”调整为

“东起凤凰路，西至五峰路”。

（二）丁香路。因道路西延，起止点由“东起紫薇路，西至济菏高速公路”调整为“东起紫薇路，西至凤凰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

JNCR - 2023 - 002000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23〕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全面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改革招标投标监管方式

（一）实施招标投标差异化监管。根

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要求须依法招标的工程，必须进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工程，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建设单位自主决定采用招标投标方式的，可选择进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二）严格招标投标程序。依法需履行项目审批、核准的必须招标的项目，其

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应由招标人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中予以明确，审批或核准部门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批复文件中一并明确，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应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变更有关内容。实行备案管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按规定自行确定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招标时与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一并提供。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承诺具备相应技术条件、项目资金已落实并自行承担招标失败风险等内容后，可自主决定发起招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投标活动实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等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提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异议及投诉处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合同签订、档案归集等“全程网办”，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大力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电

子化监督，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电子交易信息大数据，构建智慧监管场景，提高交易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二、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

（一）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承担主体责任。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人可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自主选择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审查方式，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负责澄清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相关问题，自行委派熟悉招标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依法赋予招标人定标权，鼓励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招标人承担定标责任。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

（二）规范招标人行为。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提出注册资本金、设立本地分支机构、特定所有制、特定行业业绩等要求，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设置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业绩、技术、商务、主要人员、财务

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纵容和指使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项目招标条件和评标办法相互沟通、约定；不得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指定或暗示特定中标候选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擅自终止招标；不得采用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不得将非独立立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发包给总承包之外的单位；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除工程总承包发包或技术复杂的建设工程项目外，鼓励招标人对简单、通用的建设工程项目不设置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初始业绩门槛。

（三）优化评标办法。改革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和采购模式，采取统筹考虑技术、质量、安全、价格、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估法，防止恶意低价中标。鼓励招标人提高信用评价、团队构成以及投标方案中体现技术、工艺先进性等因素的评分权重，强化评审择优，确保项目质量安全，鼓励投标人创优质精品工程。

（四）加大监管力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一标一评、标后评估及绩效评估等方式，加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标后评估报告或绩效评估报告认定

招标结果不合理或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并将项目列为工程质量安全重点监督对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与纪委监委、发展改革、公安、审计等部门加强联动协调，依法严厉查处和打击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标后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

三、健全招标投标监管制度

（一）完善招标投标公示制度。项目开标、评标期间，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中所报的企业业绩、项目班子成员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项目评标结果确定后，应与中标候选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等信息一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依法需保密的内容外，中标人应在合同在线签订的同时，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步公开合同签订信息。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共同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实施中标项目班子成员信息动态管理制度。施工招标（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监理招标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咨询招标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为监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自中标通知书

在线发出之日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系统中将中标项目班子主要成员调整为在建状态，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调整为非在建状态。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具备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合同解除之日。

（三）规范保证金管理制度。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鼓励招标人对在相应行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级、近 3 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近 3 年无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全面推行保证保险，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履约担保的，市场主体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现金、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缴纳。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应带头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

（四）建立合同履行管理制度。加强

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两场联动”，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闭环式监管。对不依法签订中标合同、另行签订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合同、擅自变更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以及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并依法实施信用管理。

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规范从业行为，不得使用未达到相应业务水平的人员从事代理工作；不得代理违法事项；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或专家评委串通，干扰评标活动，操纵中标结果；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明招暗定、向投标人索取不正当利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考核、评价，严格依法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实施信用管理。

（二）依法查处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称的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有权依法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并实施信用管理。电子招标

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MAC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相关资料，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三）依法查处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按照山东省相关规定依法对评标评审专家在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监管。评标专家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严肃查处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并通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四）加强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异议、投诉管理。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其

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应畅通投诉、异议受理渠道，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和异议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不予受理理由。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举报应提出具体违法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举报材料，以各种方式散发失实信息，假冒他人名义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部门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6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4 年）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4 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3 日

济南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4 年）

为促进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2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环境，稳定并不断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推动实现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2023 年至 2024 年，全市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5000 人以上，就业年龄阶

段持证残疾人就业率不低于 60%。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1. 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机制。建立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制度、公示制度和岗位预留制度，充分保障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定期向社会公开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机关、事业单位结合各自实际面向残疾人专设职位、岗位，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年龄、户籍、学历、专业等报名条件，为残疾人参加招录（聘）考试提供合

理便利。（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简称为各区县政府）

2. 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任务。“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以上的党政机关和编制 67 人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在职职工总数 1.5% 比例的，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率先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下同）、街道（镇）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原则上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不低于编制总数的 1.5%。（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区县政府）

（二）实施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3. 加大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力度。支持国有企业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相关部门每年组织举办国有企业助残就业专场招聘活动。（牵头单位：市残联、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4. 加强社区公共服务点岗位开发安

置。新增建设的邮政报刊零售亭要预留不低于 10%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免费提供店面。彩票新征召设立销售网点时，支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并在销售技能培训、网点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帮扶。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优先办理；对首次申请的，零售点间距不受合理布局限制。（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烟草专卖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实施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

5. 支持民营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对于符合条件的吸纳残疾人就业的民营企业，实行按安置残疾人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办法，限额按照经省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加强对残疾人自主创业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帮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并按当地个体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给予应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两项之和 60% 的补贴。（牵头单位：市残联、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各区县政府）

6. 优化民营企业助残就业服务。搭建民营企业助残就业服务平台，组织举办“民营企业服务月”“残疾人就业援助月”

等活动。支持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每年开发一批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鼓励电商、直播带货等平台加大残疾人入驻优惠力度，放宽入驻条件，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强化商河县残疾人电商创业孵化基地等引领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民营经济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四）实施残疾人组织助残就业行动。

7. 广泛聚集社会助残就业力量。发挥国家级、省级、市级残疾人培训和就业示范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利用全国残疾人就业文创联盟平台，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助残就业行动。到 2024 年年底，省级残疾人就业示范基地达到 10 处。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推动残疾人就业项目建设，鼓励区县打造影响广泛、引领有力的残疾人就业项目品牌。（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8. 组织举办助残就业主题公益活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社会公益组织设立助残就业公益项目，组织开展以帮扶残疾人就业为主题的公益活动。（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实施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

行动。

9. 推动公益性岗位安置。广泛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以及依老养残、一户多残等家庭成员，保障“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区县政府）

10. 推动辅助性就业安置。认真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扶持政策，依托残疾人托养机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普遍开展辅助性就业。到 2024 年年底，辅助性就业安置残疾人不少于 1000 人。推动符合条件的“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等辅助性就业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就业辅导员。推动建设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中心，开发适合辅助性就业特点的产业项目，带动残疾人居家就业。推广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实施“企业按比例就业+如康家园集中就业”模式，帮助就业困难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11. 推动落实低保渐退政策。低保残疾人家庭因就业或者家庭经济、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经确认可延长低保待遇 6 个月至 12 个月。（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残联、各区县政府）

（六）实施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

12.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做好就业帮扶服务，防止残疾人规模性返贫。（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区县政府）

13. 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基地、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建立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每安置 1 名残疾人给予就业扶持 8000 元，辐射带动 1 户残疾人家庭给予扶持 2000 元。到 2024 年年底，建成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不少于 25 处。（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14. 提升农村残疾人增收技能。依托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种养殖大户及助残服务机构等，针对农村残疾人免费开展种植养殖、产业加工等实用技术培训，每次培训不少于半天。（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15. 拓宽农村残疾人就业渠道。通过提供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融资等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乡村旅游、农村电商、邮乐小店、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牵头单位：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

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七）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帮扶行动。

16. 加强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指导。健全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建立完善全市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库，指导残疾人大学生所在高校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在政策宣讲、职业规划、简历撰写、面试辅导、岗位推介、心理疏导等方面开展“一对一”服务。精准筛选离校未就业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提供离校不断线就业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7. 推进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优先推荐安排就业。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招聘活动，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纳入国家、省、市、校四级招聘网络，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推荐就业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可根据个人意愿，依托公益性岗位安置。（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

18. 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吸纳毕业年度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

小微企业，根据吸纳人员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创办小微企业的，给予最高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区县政府）

（八）实施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

19. 落实盲人按摩就业扶持政策。盲人按摩机构每安置 1 名符合条件的盲人按摩人员就业，每年给予该机构 1 万元扶持资金。医疗卫生机构每安置 1 名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每年给予该机构 1.5 万元扶持资金。（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20. 推进盲人按摩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五化六统一”（盲人按摩机构标准化、品牌化、规范化、数字化、社会化发展和统一门头标牌、统一 LOGO 标识、统一制度上墙、统一工作服装、统一按摩用品、统一服务规范）要求，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发展。对符合参与标准化建设条件的盲人按摩机构，按 2 万元至 4 万元标准进行一次性改造扶持，从次年起对考核合格的机构，按照安置盲人数量给予每人每年 3000 元的扶持资金。（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1. 支持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发展。符

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可申请医疗保险定点，对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盲人医疗按摩机构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牵头单位：市残联、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九）实施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22. 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助残服务力度，规范市、区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畅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残就业服务渠道。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需求调查，规范就业服务流程，优化就业扶持程序。丰富残疾人就业服务载体，举办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23. 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数字化建设。全面深化“智慧残联”建设，加强残疾人就业信息数据化管理，充分发挥公共求职招聘平台作用，搭建残疾人岗位供需信息互联桥梁，实现部门间残疾人就业数据信息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24. 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辅导。推进职业指导和职业能力评估专业队伍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就业服务机构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辅导工作。支持在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场地开辟残疾人创业专区和残疾人创

业园地，挖掘适合残疾人的孵化项目。（牵头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5. 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利用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和社会组织等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每个区县至少建立 1 处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分类开展精准培训。充分发挥“阳光大姐”等知名服务品牌的联动效应，依托济南阳光大姐等机构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打造具有济南特色的残疾人培训品牌。（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

26. 支持发展残疾人中高等职业教育。推动中高等职业院校设置残疾人职业培训技能课程，开发面向残疾人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招收规模，对在中高等职业教育院校就读的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按照中专学历每人每年 1200 元、专科学历每人每年 3000 元、本科学历每人每年 3500 元、研究生学历每人每年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7. 搭建残疾人职业技能展示交流平台。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高质量承办好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暨第四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牵头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残工委的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优化残疾人就业政策措施，不断加大残疾人就业扶持力度。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主动担当，积极谋划，细化措施，根据自身业务范围抓好任务落实。各区县政府残工委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落实本方案的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等情况报市政府残工委，并在方案实施期间适时组织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2024 年年底，市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二）完善奖惩措施。加大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惩力度，对符合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条件的单位，每超过比例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奖励 8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

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监督评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类表彰推荐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落实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足额拨付并统筹使用好残疾人超比例奖励及就业基地、培训补贴、个体创业等各项扶持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

位：市税务局、市残联、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权益维护。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合法权益的行为。用人单位要严格履行用工主体责任，依法合规用工，科学合理安置，维护好残疾人生命健康安全，实现残疾人安全平等充分就业。（牵头单位：市残联、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政府）

（2023 年 5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2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我市参照《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鲁政办发〔2023〕4 号），修订形成了《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

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加强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 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19 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5 日

济南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 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群体，满足我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需求，畅通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自愿缴存）渠道，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互助性、普惠性和保障性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以增量改革推动制度扩容，以均衡覆盖促进共同富裕，采取租购并举措施，激励更多灵活就

业人员来我市创业，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在城市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一）适度调整准入门槛，扩大制度覆盖面。构建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特点的住房公积金政策体系，吸引有住房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与，确保制度的保障性和公平性。

（二）科学确定存贷机制，支持住房贷款需求。建立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与缴存时间、缴存金额、缴存余额等因素挂钩的存贷机制，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普通自住住房贷款需求。

（三）统筹资金管理，防控流动性风险。将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纳入济南住房公积金归集专户统筹管理。采取统一核算、多维度管理方式实现账务统筹、灵活统计。发挥资金规模效应，科学高效运用资金，确保收益平衡。

（四）积极稳妥循序渐进，为制度推广提供实践支撑。按照平稳起步、有序推进的工作方针，强化政策集成，优化业务流程，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高起点、高标准实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科学化、规范化。

（五）探索推进自愿缴存制度跨区域融合，助力黄河流域公积金一体化发展。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依托住房公积金数字黄河链，推进自愿缴存政策贯通融合、求同存异，实现互认通缴、资金融通。

三、重点任务

（一）放宽缴存门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市原有“自由职业者”缴存制度。放宽后的灵活就业人员群体为：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在本市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业态等方式灵活就业且作出书面承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各类人员。

（二）完善缴存方式。针对灵活就业人员收入的不稳定性，构建相对独立的缴

存机制。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缴存人）采取签订缴存协议方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济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金额上下限范围内，灵活就业缴存人可自行确定月缴存金额，且每月均可自主变更。

（三）推行便利提取方式。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可享受与单位缴存职工同等的购房、还贷、租房等提取使用政策。未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贷款结清的可自愿退出，退出后可提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四）保障住房公积金贷款有效使用。灵活就业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1 年（含）以上，具体参照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执行。在体现多存多贷原则的基础上，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可根据我市房价水平、资金使用情况等对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与缴存时间、缴存金额、缴存余额等因素的挂钩倍数进行适当调整，保障存贷规模相适应。

（五）落实相关配套政策。

1. 灵活就业缴存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2. 灵活就业缴存人按照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约定履行缴存义务，存储时

间满 1 年的资金部分，最高可获得 1% 的缴存补贴。该补贴在住房公积金业务支出中列支，具体标准每年由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公布。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放款后，缴存补贴停止发放，贷款结清后存储时间满 1 年的自愿缴纳的资金部分可继续享受补贴。

3. 联合本地金融机构，推进灵活就业缴存人享受与单位缴存职工同等的公积金金融服务和信贷支持。

4. 落实“租购并举”政策，针对灵活就业缴存人及单位缴存职工定向提供相关服务，使参与公积金制度的缴存人既可享受购房贷款支持，也可依托济南市安居保障平台享受租赁住房服务，保障其享有同等的选房、租房权利，租房价格可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享受一定程度的折扣优惠。探索推广我市首创的住房公积金租房贷业务，试点开展租房按月委托提取业务，进一步方便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

（六）强化风险防控。

1. 加强流动性风险监管。根据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的资金收支平衡情况，对灵活就业缴存人可贷额度计算公式中的贷款倍数实施适当调整。必要时可采取资金拆借、融资、“公转商”贴息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补充流动性，加强贷款规模管控，着力防范流动性不足风险。

2. 建立贷款风险准备金。对灵活就业缴存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在增值收益中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切实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

3. 规范个人公积金账户管理。对同一缴存人分别设立的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公积金账户与单位建制的个人公积金账户，分类开展资金核算，分别执行提取政策。为保障灵活就业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在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缴存金额等贷款条件时，上述两个账户可连续合并计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高点定位、全市统筹、中心为主、部门协同、银行参与的总体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配合，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作为牵头单位，应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建立跟踪评估机制，及时评估政策效果，总结试点经验，提高试点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二）强化责任分工。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个人征信相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增值收益使用、融资业务开展等涉及资金的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提供基本养老保险缴纳信息，对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在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时可能存在的劳资纠纷，会同市总工

会及时介入并协助化解矛盾；税务部门负责依法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灵活就业缴存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提供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信息；人行济南分行营管部负责提供个人征信信息查询支持；审计部门负责根据需要对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金融机构等平台或者媒介，积极开展自愿缴存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吸引符合条件的群体积极缴存住房公积金。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新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2023 年 5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3〕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9 日

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

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发生自然灾害后，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视情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

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

2.1.1 市减灾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与区县及市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1.2 市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在市减灾委的领导下，市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对全市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咨询意见。

2.2 区县层面。区县设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给予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2.3 现场层面。当发生一般、较大自然灾害时，由所在区县成立自然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指导、支持受灾区县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当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在上级党委、政府或减灾委员会的领导下，市减灾委成立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参与现场救助应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园林和林业绿化等部门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区县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相应物资；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减灾委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

准备工作情况，并通报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6）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4 信息管理

全市各级减灾委办公室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灾情信息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区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向本级政府、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市减灾委办公室在接报灾情信息 1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对造成区县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

并向本级政府、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市减灾委办公室接报后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委办公室。

4.1.2 灾情信息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市各级减灾委办公室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区县减灾委办公室每日 9 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市减灾委办公室每日 14 时前汇总灾情，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重大灾害续报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3 灾情信息核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区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在 5 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市减灾委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并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重大以上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及省应急厅。

4.1.4 对于旱灾害，全市各级减灾委办公室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全市各级减灾委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评估。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

建设、农业农村、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准灾情。

4.2.3 台账。区县减灾委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灾情信息发布。

4.3.1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3.2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减灾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 级。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市级行政区域内

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1 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 （4）干旱等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 万人以上；
-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启动市级Ⅰ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政府组织成立的救灾应急指挥机构或市减灾委组织召开由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区县参加的工作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或市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市减灾委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市减灾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

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市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并于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省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

处置工作。

银保监部门监督指导保险运营企业做好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组织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市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设施的水毁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所辖黄河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和黄河防洪工程水毁修复。

（4）灾情信息管理。市减灾委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通报市减灾委办公室。

市减灾委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区县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6）新闻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1 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灾死亡 7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7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3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

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市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启动市级Ⅱ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市减灾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率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或派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市减灾委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市减灾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市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并于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省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银保监部门监督指导保险运营企业做好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援救护工作。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组织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和受灾地区通信设施恢复工作。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

市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设施

的水毁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所辖黄河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和黄河防洪工程水毁修复。

(4) 灾情信息管理。市减灾委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通报市减灾委办公室。

市减灾委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区县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6) 新闻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1 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灾死亡 5 人以上、7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400 户以上、2000 间或 7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2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规定程序报请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市政府指定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市政府、市减灾委报告。

5.3.3 响应措施。启动市级Ⅲ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市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开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市减灾委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市减灾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

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受灾地区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市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并于 12 小时内调运到位。

市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教育部门尽快恢复当地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市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银保监部门监督指导保险运营企业做

好理赔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紧急抢修工作。

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组织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受灾地区的通信设施。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负责恢复受灾地区供电设施。

市水务局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恢复等工作。

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所辖黄河防洪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和黄河防洪工程水毁修复。

（4）灾情信息管理。市减灾委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处理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市减灾委办公室。

市减灾委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市应急

局会同市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区县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6）新闻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启动条件调整。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视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和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各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减灾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受

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并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并于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绩效评估。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实施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区县政府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每年 9 月部署区县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工作。

6.2.2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于每年 9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冬春救助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市应急局视情组织有关专家赴受灾地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相关情况。

6.2.3 根据区县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

家开展全市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恢复重建由市、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牵头部门由市委市政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确定，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配合牵头部门工作。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市减灾委收到受灾区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的评估结果，向省减灾委申请资金补助，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相关部门（单位）应与市财政局会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区县或市承担灾后建设的部门（单位）。

6.3.2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减灾委应当成立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上一级减灾委办公室。

6.3.3 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

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4 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市、区县政府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应保障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应合理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市、区县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施动态调整。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4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政府及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区县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制度。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指导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畅通。

7.3.2 加强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市、区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市、区县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市、区县政府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应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良好。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受灾区县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市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区县政府请求，及时为其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相关部门（单位）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援期间，经市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免缴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受灾区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受灾区县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依法依规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设立区域性救援中心，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地震、园林

和林业绿化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地震、园林和林业绿化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市气象局利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工作，为灾情研判等

提供支撑。

7.9.4 市水务局及时提供全市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建设。

7.10.2 组织各级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市应急局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市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2 考核奖惩。市减灾委不定期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牺牲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9.2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发布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 年 9 月 8 日印发的《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6〕67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微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1 期
6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政务保障
中心文印部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51707619 517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